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昱廷

代 理 人 陳慶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代 理 人 梁文昀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31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梁文昀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6日提出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0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合作金

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5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渠等陳述之意見略以：(1)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2)主張債務人應再提降低房屋租金或與家人共住以節省支出、(3)債務人應陳報對其父母之扶養是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4)債務人應提高還款金額等語。因同意及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債務人於福蓮有限公司工作，每月薪資約為24,000元，伊名下除有一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乙輛外，別無其他動產、不動產，另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表示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價值總計為101,005元等情，有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福蓮有限公司薪資單、在職薪資證明、臺銀人壽110年1月4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4日壽險契行乙字第1090007892號函、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新竹市，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3,288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5,946元（計算式：13,288×1.2=15,94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又債務人有一名無資力之母親需要扶養，並與債務人之父親及哥哥共同負擔扶養義務等情，有債務人母親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等在卷可參，是以，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為21,261元（計算式：15,946+15,946÷3

01 =21,261，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於前開更生方案記載，
0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0,199元，並未逾越
03 上開規定，應屬合理，且因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
04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5,946元，故債務人就表明
05 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
06 件。

07 五、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8 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9 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
10 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承上所述，債務
11 人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每月支出20,199元後，餘額為3,
12 801元，另因其名下財產具有清算價值之普通重型機車及保
13 單解約金價值總計106,005元，每月應增加還款1,472元（計
14 算式： $106,005 \div 72 = 1,472$ ，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債務人
15 所提之更生方案每月清償4,749元，已逾上開金額之十分之
16 九【計算式： $(3,801 + 1,472) \times 0.9 = 4,746$ ，小數點以下四捨
17 五入】，依法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8 六、另依債務人前開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聲請前二
19 年內薪資所得即可處分所得為510,000元，聲請更生前二年
20 間必要生活費用為532,776元，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1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且裁定開始
22 更生程序時除普通重型機車及保單解約金價值總計106,005
23 元外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
24 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41,928
25 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
26 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7 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
28 更生方案之情事。

29 七、至債權人主張清償成數過低及應提高還款金額云云，惟衡諸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其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重生活
31 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01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02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認定更生方案是否允當，應
03 衡量個案債務人之現實還款能力、健康情形及家庭狀況等因
04 素，倘一再要求債務人提高清償金額或囿於還款成數，致債
05 務人每期還款額度逾其所能負擔之極限過大，債務人須處於
06 生存邊緣或喪失尊嚴度日，勢將再陷債務人於履行困難之窘
07 境，甚或無法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則債權人能實
08 際受償的金額勢必大幅降低或無法獲償分文，致蒙受實際不
09 利益而損及債權人之權益。又更生制度之立法目的，乃以債
10 務人每月之固定收入為償債基礎，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11 後，清償若干年即得免責，以重建其經濟生活，更生制度僅
12 應著重於債務人是否有固定收入及是否已盡力清償，至債權
13 人之獲償成數如何，既不屬公允之法定要件，亦非唯一之衡
14 量標準，充其量僅供作輔助法院衡量更生方案是否公允因素
15 之一。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還款金額後之餘額，僅堪
16 支應債務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核屬最低生
17 活需求，故以之為基礎所提之更生方案，堪認為公允、適當
18 及可行，債權人否決更生方案，以清償成數過低及應提高還
19 款金額為由，強令債務人每期還款額度逾越其所能負擔之極
20 限，即有誤會。

21 八、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2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3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十分之九
24 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
25 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26 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
27 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
28 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29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
30 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九、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